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陳美玲
電話：04-22177782
傳真：04-22292022
信箱：ch0175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傳字第1083006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（108D005319_108D2004187-01.pdf、108D005319_108D2004188-01.pdf、108D005319_108D2004189-01.odt、108D005319_108D2004190-01.ods）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局109年度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-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，請於108年7月31日前函送本局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4月20日文資綜字第10730039312號令修正公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C類「經常門」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及個人，「資本門」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；請轉知轄內符合提報資格之單位與個人提出申請。由認定之保存者所提申請補助計畫，應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後，提送本局複審。

三、請貴府就申請補助案件分6類(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口述傳統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)進行初審，並分類分案排列優先順序並填報補助案提案一覽

花府　108/06/12
1080115192

表，簡易裝訂計畫書(請勿合併膠裝)各1式15份(含電子檔光碟1份)，俾利本局辦理複審作業。

四、檢附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（附件1）、C類一覽表及相關申請表（附件2、3）、補助案提案一覽表1份(附件4)。

五、有關C類申請補助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局傳藝民俗組各科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局傳藝民俗組傳統藝術科、民俗科、保存技術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12 10:12:30

裝 訂 線